

#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宿人社发〔2018〕97号

## 关于组织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申报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〔2018〕98 号，附件 1)精神，现就 2018 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申报考评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资格审核

请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申报考评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，按政策规定规范组织开展报名和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。各审核单位要严格依照政策规定审核把关，不得擅自放宽申报条件。凡出现弄虚作假、串通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二、申报考评程序

申报考评人员必须先参加全省技师统一选拔考试，通过后方可按规定上报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请个人自行备份留存，申报材料不再退还。

## 三、报名提交材料

报名参加选拔考试人员需提交审核的材料包括：

- 1、《宿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报名登记表》(附件 2)一式一份；
- 2、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(附件 3)；
- 3、身份证件，本工种（专业）毕业证书，高级工证书，继续教育证书，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材料；
- 4、符合放宽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 3、4 两项原件审核后退回，复印件存档备查。

## 四、材料审核要求

报名和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，须由本人所在单位严格审查，经本单位审核人签署“已审核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署名、年月日”并加盖公章后，单位方可推荐、上报。否则，不能申报。

各级工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。

## 五、“诚信档案库”管理

继续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“诚信档案库”管理制度。报名人员凡出现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依照“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”严肃处理。

## 六、报名截止时间

市直单位的报名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报市工考办审核，各县（区）所属单位的报名材料报县（区）工考办审核。请各县（区）工考办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本县（区）《申报技师考评人员名册表》（附件 4）的电子版发送市工考办，联系人：卢泳铭，联系电话：84359272；将《宿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报名登记表》、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的原件报送市考试鉴定中心，联系人：田野，联系电话：84353155。

附件（电子版请从市人社局网站“政策法规”栏目下载）：

- 1、《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8 号）
- 2、《宿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报名登记表》（样表）
- 3、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样式）
- 4、《申报技师考评人员名册表》（样表）
- 5、技师申报材料纸质《档案袋》封面（样式）

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4 月 23 日